#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17

修正案号: 39-9571

一. 标题: 飞行手册-燃油量指示系统程序-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 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15 (2018年10月5日颁发)
- 2. 空客 A380 AFM TR 205 issue 1, EASA 批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 A380 的放行前检查中,发现加油后的系统显示机载油量 (F0B) 与加油前机载油量加上加油车加油量的总和之间存在差异。调查结论显示加油隔离活门给出的一个错误信号(活门指示为关闭位置,然而实际上活门在加油过程中处于开位)造成了此不匹配,这可能是因为受影响的加油隔离活门位置传感器受到了污染。这个错误信号触发系统使用前一航段确定的燃油密度进行计算。如果实际加油的燃油密度与之前的燃油密度不同,燃油重量指示的结果可能出现差异,该差异存在超出允许极限的潜在风险。

这种状况,如果不被纠正,可能引起无法被探测的燃油测量错误,

可能导致无法向所有发动机供应足够的燃油,造成飞机操控能力降低。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飞行手册临时修订版(AFM TR),引入对加油后的系统显示机载油量与加油前机载油量加上加油车 加油量的总和之间的量化比较。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相应的AFM 手册 Section Normal Procedures, pre-flight checks/fuel system 进行修订,使其包含对显示机载油量与加油量进行交叉检查的量化容差。

本适航指令为临时措施,后续将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18-0215 (2018年10月5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